

S+REWARDS 5th周年 日日「赏」5th停
条款及细则

活动	页数
500万「赏」点就点.....	2
齐齐「赏」叱咤大抽奖.....	4
5小时「赏」你泊.....	7
Mastercard 消费「赏」.....	9
5,000元「赏」消费.....	11

『500万「赏」点就点』之条款及细则

1. 『500万「赏」点就点』之活动期由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3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2. 『500万「赏」点就点』只适用于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信和」)营运及管理之指定商场、酒店及地点之参与商户，包括：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蓝湾广场、信和广场、朗壹广场、香港黄金海岸酒店、香港富丽敦海洋公园酒店、金马伦广场、亚太中心、爵寓、阳光广场、信和财务大厦、The Hennessy、囍寓、荷李活商业中心、中央广场之参与商户(「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
3. 会员必须于2025年1月3日或之前，登入S+ REWARDS应用程序(「应用程序」)的『500万「赏」点就点』任务活动页面，并按下「参加」按钮方可参与活动。
4. 于活动期内，会员于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之S+ REWARDS参与商户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满500港元或以上，凭商户发出之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并成功登记点数，即可完成『500万「赏」点就点』任务，额外赚取10奖赏点数。
5. 会员必须于2025年1月3日晚上11时59分或之前登记合资格的消费。合资格的消费将于7个工作日内批核，批核后任务进度将自动记录到已参加的『500万「赏」点就点』任务活动中。10奖赏点数将自动派发到会员账户。会员可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账户」页面中查看。
6. 活动期间，会员的总参加名额均为5次。会员于活动中最多可获得50奖赏点数。
7. 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HK\$1,000,000之电子货币消费以赚取点数，而已参加的『500万「赏」点就点』任务活动将记录已成功批核的全数交易总金额。
8. 活动名额及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活动名额已满，会员将无法参加活动。如奖赏已换罄，已参加活动的会员即使完成任务也无法领取奖赏。
9. 如会员参加『500万「赏」点就点』任务，即表示会员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0.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销售收据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1. 每套即日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只限登记一次，并且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会员登记S+ REWARDS点数、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及参加S+ REWARDS日日「赏」5th停之活动则除外。
12. 就本活动而言，电子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赏、TNG Wallet、BoC Pay、PayMe、银联QuickPass、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现金、礼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据。
13. S+ REWARDS点数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参阅S+ REWARDS奖赏计

划之[条款及细则](#)。

14. 若因会员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奖赏点数, 恕不补发或补偿。
15.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之事由, 而使会员所获得之奖赏点数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 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16. 如会员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 会员资格将被实时取消, 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追究之权利。
17. 本活动由信和举办。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 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 概以中文本为准。

『齐齐「赏」叱咤大抽奖』之条款及细则

1. 『齐齐「赏」叱咤大抽奖』之活动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日（「活动期」）。
2. 「齐齐「赏」叱咤大抽奖」只适用于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信和」）营运及管理之指定商场、酒店及地点之参与商户，包括：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蓝湾广场、信和广场、朗壹广场、香港黄金海岸酒店、香港富丽敦海洋公园酒店、金马伦广场、亚太中心、爵寓、阳光广场、信和财务大厦、The Hennessy、禧寓、荷李活商业中心、中央广场之参与商户（「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
3. 本活动仅限 S+ REWARDS 会员（「会员」）参加。
4. 会员必须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登入 S+ REWARDS 应用程序（「应用程序」）的『齐齐「赏」叱咤大抽奖』印花活动页面，并按下「参加」按钮方可参与活动。
5. 于活动期内，会员于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之 S+ REWARDS 参与商户以电子货币单一消费满 500 港元或以上，凭商户发出之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并成功登记点数，即可获得一个印花。
6. 截止登记点数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会员必须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或之前登记合资格的消费。合资格的消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批核，批核后印花将自动记录到已参加的『齐齐「赏」叱咤大抽奖』印花活动中。会员可于该印花活动页面查看已收集的印花数量。
7. 每当集齐三个印花，会员将可兑换一个抽奖机会，抽奖机会将以礼品形式自动派发到会员账户。抽奖机会之礼品将实时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奖赏」页面中显示为「已经兑换」状态。当抽奖结果公布后，抽奖机会之礼品将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奖赏」页面中显示为「到期礼品」状态。
8. 活动期间，会员的总参加名额均为一次。会员最多可获得十个抽奖机会。
9. 是次活动的奖品为《sim Credit Card 呈献 2024 年度叱咤乐坛流行榜颁奖典礼》门票一套（2 张）。每位会员最多可于是次活动赢得奖品一份。
10. 『齐齐「赏」叱咤大抽奖』之得奖者将由计算机随机抽出，共有 170 位得奖名额。抽奖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 抽奖结果通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得奖者将于抽奖结果通知日期透过应用程序收到通知，亦会以得奖者所登记之手机号码以电话短讯形式通知。门票之奖品将实时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奖赏」页面中显示为「已经兑换」状态。
12. 得奖者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前往荃新天地一期礼宾处，出示其应用程序

序内之礼品二维码及本人有效之身份证或护照正本作领奖登记用途，恕不接受授权代领。若得奖者未能出示相关文件，将被取消资格。

13. 奖品逾期作废，恕不补发。奖品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应用程序内参阅相关奖品之条款及细则。
14. 第11项所提及之应用程序通知仅作提示用途，得奖者必须于抽奖结果公布日期当天自行查看抽奖结果。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得奖通知而未能领取奖品，恕不补发，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均不负任何责任。
15.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销售收据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6. 每套即日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只限登记一次，并且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会员登记S+ REWARDS点数、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及参加S+ REWARDS日日「赏」5th停之活动则除外。
17. 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以赚取点数，而印花奖赏将记录已成功批核的全数交易总金额。
18. 会员成功登记合资格的消费后，印花将会自动记录到已参加的『齐齐「赏」叱咤大抽奖』印花活动中。一旦会员已登记的消费被取消，会员先前已获得的印花亦将自动被撤销。
19. 就本活动而言，电子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赏、TNG Wallet、BoC Pay、PayMe、银联 QuickPass、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现金、礼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据。
20. 『齐齐「赏」叱咤大抽奖』之得奖名单将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于星岛日报、英文虎报及 S+ REWARDS 网页刊登。
21. 得奖者有责任在领取时检查奖品。所有活动门票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退回、兑换现金及找赎。所有活动门票将随机派发，恕不提供任何选择。
22. 若因得奖者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奖品，恕不补发或补偿。
23.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之事由，而使得奖者所获得之奖品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24. 《sim Credit Card 呈献 2024 年度叱咤乐坛流行榜颁奖典礼》的具体安排由主办方全权负责制定。如活动需要延期或取消，得奖者请直接向主办方查询有关门票的详细信息。信和及参与的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对节目的任何情况

均不承担责任，得奖者同意放弃所有追究权利。同时，得奖者请密切关注主办方的最新消息，以掌握颁奖典礼的最新情况。

25. 如会员参加『齐齐「赏」叱咤大抽奖』，即表示会员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6. 如会员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会员资格将被实时取消，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追究之权利及因得奖者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活动门票之权利。
27. 本活动由信和举办。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最终决定权。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59325

『5小时「赏」你泊』之条款及细则

1. 『5小时「赏」你泊』之活动期由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3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2. 「5小时「赏」你泊」只适用于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信和」)营运及管理之指定商场、酒店及地点之参与商户，包括：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蓝湾广场、信和广场、朗壹广场、香港黄金海岸酒店、香港富丽敦海洋公园酒店、金马伦广场、亚太中心、爵寓、阳光广场、信和财务大厦、The Hennessy、囍寓、荷李活商业中心、中央广场之参与商户(「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
3. 会员必须于2025年1月3日或之前，登入S+ REWARDS应用程序(「应用程序」)的『5小时「赏」你泊』任务活动页面，并按下「参加」按钮方可参与活动。
4. 于活动期内，会员于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之S+ REWARDS参与商户即日消费满HK\$1,500或以上，当中至少有3张收据，而其中1张必须来自餐饮类别，并凭商户发出之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成功于信和集团商场礼宾处或客户服务中心登记点数，即可完成『5小时「赏」你泊』任务，赚取5小时免费泊车及获取PetroChina汽油VIP咭换领证1张。
5. 会员必须于2025年1月3日晚上11时59分或之前登记合资格的消费。合资格的消费将于7个工作日内批核，批核后任务进度将自动记录到已参加的『5小时「赏」你泊』任务活动中。5小时免费泊车礼遇及PetroChina汽油VIP咭换领证需由会员于2025年1月24日或之前手动兑换。会员兑换后可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奖赏」页面中查看相关详情。
6. 活动期间，会员的总参加名额均为一次。会员最多可获得一次5小时免费泊车礼遇及PetroChina汽油VIP咭换领证1张。
7. 成功兑换5小时免费泊车礼遇之会员可于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前往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蓝湾广场及朗壹广场之礼宾处，出示其应用程序内之奖赏二维码以领取有关奖赏。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8. 成功兑换PetroChina汽油VIP咭换领证之会员可于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前往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及中港城之礼宾处，出示其应用程序内之奖赏二维码以领取有关奖赏。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9. 奖赏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应用程序内参阅相关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0. 会员有责任在领取时检查奖赏。奖赏一经送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退回、兑换现金及找赎。
11. 若因会员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奖赏，恕不补发或补偿。

12.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之事由，而使会员所获得之奖赏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13. 成功领取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换领证之会员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携带该证至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换领证上列明之指定加油站，填写申请表并领取由 PetroChina 派发之 PetroChina 汽油 VIP 实体咭。
14.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换领证的具体安排由 PetroChina 全权负责制定。信和及参与的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对 PetroChina 汽油 VIP 咭换领证的任何情况均不承担责任，会员同意放弃所有追究权利。
15. 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以赚取点数，而已参加的『5 小时「赏」你泊』任务活动将记录已成功批核的全数交易总金额。
16. 活动名额及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活动名额已满，会员将无法参加活动。如奖赏已换罄，已参加活动的会员即使完成任务也无法领取奖赏。
17. 如会员参加『5 小时「赏」你泊』任务，即表示会员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8.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销售收据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9. 每套即日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只限登记一次，并且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会员登记 S+ REWARDS 点数、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及参加 S+ REWARDS 日日「赏」5th 停之活动则除外。
20. 就本活动而言，电子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赏、TNG Wallet、BoC Pay、PayMe、银联 QuickPass、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现金、礼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据。
21. 如会员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会员资格将被实时取消，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追究之权利。
22. 本活动由信和举办。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最终决定权。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Mastercard 消费「赏」』之条款及细则

1. 『Mastercard 消费「赏」』之活动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2. 『Mastercard 消费「赏」』只适用于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信和」)营运的指定商场之参与商户，包括：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蓝湾广场、信和广场、朗壹广场之参与商户(「参与商场」)。
3. 会员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登入 S+ REWARDS 应用程序(「应用程序」)的『Mastercard 消费「赏」』任务活动页面，并按下「参加」按钮方可参与活动。
4. 于活动期内，会员于参与商场之 S+ REWARDS 参与商户的指定商户类别，包括：「影音电器及电子产品」、「钟表、珠宝、眼镜及饰物」及「保健产品及个人护理」，以 Mastercard 卡单一消费满\$5,000 港元或以上，凭商户发出之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并成功登记点数，即可完成『Mastercard 消费「赏」』任务，赚取 HK\$100 餐饮 S 现金券。
5. 会员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或之前登记合格的消费。合格的消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批核，批核后任务进度将自动记录到已参加的『Mastercard 消费「赏」』任务活动中。HK\$100 餐饮 S 现金券将自动派发到会员账户。会员可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页面中查看。
6. HK\$100 餐饮 S 现金券将实时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页面中显示为「已经兑换 / 接收」状态，可于 S 现金券之认受商户作现金使用，可用的 S 现金券只限状态为「已经兑换 / 接收」之 S 现金券。
7. HK\$100 餐饮 S 现金券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8. 活动期间，会员的总参加名额均为一次。会员最多可获得 HK\$100 餐饮 S 现金券一张。
9. 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以赚取点数，而已参加的『Mastercard 消费「赏」』任务活动将记录已成功批核的全数交易总金额。
10. 活动名额及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活动名额已满，会员将无法参加活动。如奖赏已换罄，已参加活动的会员即使完成任务也无法领取奖赏。
11. 如会员参加『Mastercard 消费「赏」』任务，即表示会员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2.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销售收据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3. 每套即日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只限登记一次，并且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会员登记 S+ REWARDS 点数、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及参加 S+ REWARDS 日日「赏」5th 停之活动则除外。

14. 就本活动而言，电子货币指以 Mastercard 信用卡、借记卡、预付卡进行交易包括以 Apple Pay and Google Pay 的手机支付。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现金、礼券及其他方式付款之收据。
15. S 现金券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应用程序内参阅相关 S 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或 S+ REWARDS 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S 现金券适用于参与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认受商户名单](#)已上载于 S+ REWARDS 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中。认受商户名单将不定时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16. 若因会员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 S 现金券，恕不补发或补偿。
17.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之事由，而使会员所获得之 S 现金券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18. 如会员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会员资格将被实时取消，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保留追究之权利。
19. 本活动由信和举办。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及参与商场营运者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5,000 元「赏」消费』之条款及细则

1. 『5,000 元「赏」消费』之活动期由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活动期」)。
2. 『5,000 元「赏」消费』只适用于信和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信和」)营运及管理之指定商场、酒店及地点之参与商户，包括：屯门市广场、奥海城、荃新天地、中港城、黄金海岸商场、尖沙咀中心及帝国中心、蓝湾广场、信和广场、朗壹广场、香港黄金海岸酒店、香港富丽敦海洋公园酒店、金马伦广场、亚太中心、爵寓、阳光广场、信和财务大厦、The Hennessy、禧寓、荷李活商业中心、中央广场之参与商户(「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
3. 于活动期内，会员于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之 S+ REWARDS 参与商户以电子货币，凭商户发出之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当中至少包含 3 个商户类别，并成功登记点数，最高消费额的首 50 名会员，将获得 HK\$5,000 S 现金券。HK\$5,000 S 现金券将以 10 张 HK\$500 S 现金券的形式发放。
4. 会员必须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晚上 11 时 59 分或之前登记合资格的消费。合资格的消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批核。
5. 最高消费额的首 50 名会员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透过应用程序及会员所登记之手机号码以电话短讯形式通知。
6. S 现金券将实时于应用程序内的「我的钱包」页面中显示为「已经兑换 / 接收」状态，可于 S 现金券之认受商户作现金使用，可用的 S 现金券只限状态为「已经兑换 / 接收」之 S 现金券。
7. S 现金券必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8. 第 5 项所提及之应用程序通知只作提示用途，会员必须自行查看结果。如会员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得奖通知，以致未能领取 S 现金券，恕不补发，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均不负任何责任。
9. 分期付款之单据以商户销售收据之全数金额计算。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
10. 每套即日合资格销售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收据只限登记一次，并且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及优惠同时使用。会员登记 S+ REWARDS 点数、换领免费泊车优惠及参加 S+ REWARDS 日日「赏」5th 停之活动则除外。
11. 会员每天最多可累积登记 HK\$1,000,000 之电子货币消费以赚取点数。
12. 就本活动而言，电子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Google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赏、TNG Wallet、BoC Pay、PayMe、银联 QuickPass、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
13. S 现金券附有相关使用条款及细则，详情可参阅 S+ REWARDS 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S 现金券适用于参与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认受商户名单](#)已上载于 S+ REWARDS 网页及手机应用程序中。认受商户名单将不定时更新及不作另行通知。

14. 若因会员删除应用程序账号或更换手提电话号码而导致遗失相关 S 现金券，恕不补发或补偿。
15. 如因任何网络、电话或技术失误或问题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之事由，而使会员所获得之 S 现金券有遗失、错误、无法辨识或毁损，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均不负任何责任。
16. 如会员参加『5,000 元「赏」消费』，即表示会员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17. 如会员有任何舞弊或欺诈，会员资格将被实时取消，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追究之权利及因得奖者被取消资格而收回有关活动门票之权利。
18. 本活动由信和举办。如就本活动或任何相关事项有任何争议，信和及参与商场、酒店及地点营运者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